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551號

債 權 人 泰成粉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翼宗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田川食品有限公司、盧冠伯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為「盧冠伯即田川食品有限公司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二)確認附表編號1-10之付款人為「盧冠伯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(付款為銀行)。

(三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)

(四)確認本件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？如為票據關係，並請提出對盧冠伯請求之依據及相關釋明資料。(發票人為田川食品有限公司，盧冠伯僅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代為發票行為。)

(五)如本件請求之依據為請求貨款關係，並請提出對盧冠伯請求之依據及相關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